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413破17号

本院于2026年5月8日裁定受理常州源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洲机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和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源洲机械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5日前向源洲机械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9号5楼常联律所；联系人：姜律师1866112894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

源洲机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源洲机械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源洲机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源洲机械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